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567/03-04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4 年 4 月 30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4 年 5 月 19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會在 2004 年 5 月 19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決議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12 條)

議決 一

- (a) 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的附表第 53 項，廢除“小型巴士”而代以“私家小巴”；及
- (b) 本決議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立法會會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致辭全文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第 12 條提出的決議

主席女士：

我謹動議通過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12 條的規定而提出的決議。

2. 鑑於公共小巴發生意外的次數及引致後排座位乘客傷亡的人數相對偏高，我們認為有需要在公共小巴上裝設保護乘客的裝置，包括安全帶，以進一步保障乘客的安全。立法會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通過兩條修訂規例，訂明新登記的公共小巴必須裝設安全帶及乘客必須配用安全帶。

3. 在新登記的公共小巴裝設安全帶後，我們認為公平及可行的做法是要求乘客，而不是司機，承擔沒有配用安全帶的責任。其中一條修訂規例，即《2002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已訂明公共小巴乘客需要自行承擔沒有配用安全帶的責任。不過，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公共小巴上未滿十五歲的前排座位乘客如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公共小巴司機仍須繳付定額罰款。因此，這項決議旨在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的附表，以反映有關配用安全帶的責任問題的轉變。

4. 我們已經就有關建議，徵詢本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他們均對建議表示支持。

5. 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